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通安益、特定股东招商致远、中勤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939,3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本公司特定股东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致远”)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78%)。

以上减持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为便于计算，本文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644,791 股为依据计算。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通安益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600,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83%)。公司于 2019

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公司特定股东招商致远计划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6%）。公司特定股东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勤投资”）计划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6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3%）。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股东金通安益、招商致远、中勤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金通安益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800股，招商致远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70,200股，中勤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60,2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6日	12.450	0.9700	0.0059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7日	12.447	8.7100	0.0529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5日	12.850	5.0000	0.0304
合 计		--	--	14.6800	0.0892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4日	11.989	8.0000	0.048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5日	12.028	5.0000	0.0304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6日	12.120	2.0000	0.0121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6日	12.192	25.0000	0.1518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	12.336	15.0000	0.0911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1日	12.600	0.7132	0.0043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7日	12.821	5.3000	0.0322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4日	13.103	14.0000	0.0850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0日	13.681	10.0000	0.0607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1日	13.315	10.3400	0.0628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2日	13.397	21.6668	0.1316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6日	12.117	40.0000	0.2429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20日	12.221	20.0000	0.1215
合 计		--	--	177.02	1.0752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永新县中勤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1日	12.04	5.8000	0.0352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2日	12.05	3.1000	0.0188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3日	12.07	1.0000	0.0061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6日	12.11	7.9000	0.0480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	12.3	9.0000	0.0547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8日	12.31	5.0000	0.0304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5日	12.26	35.0000	0.212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6日	12.24	27.0000	0.1640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7日	12.32	10.0000	0.0607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1日	12.27	5.0000	0.0304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0日	12.73	6.8000	0.0413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3日	12.63	9.0000	0.0547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4日	12.89	14.6000	0.0887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6日	12.61	12.9200	0.0785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7日	12.69	5.9000	0.0358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2日	13.24	6.3800	0.0388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3日	13.01	4.5000	0.0273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6日	12.61	12.0000	0.0729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7日	11.54	4.9000	0.0298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4日	11.56	19.8000	0.1203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5日	11.66	19.1000	0.1160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6日	11.54	20.5000	0.1245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7日	11.63	16.5000	0.1002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7日	11.57	6.0000	0.0364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0日	11.62	7.0000	0.0425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3日	11.59	4.9000	0.0298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4日	11.71	9.0000	0.0547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5日	11.92	6.5000	0.0395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6日	12.04	7.6200	0.0463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7日	12.05	4.0000	0.0243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21日	12.24	8.1000	0.0492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11.70	40.4000	0.2454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11.70	33.8000	0.2053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7日	11.80	17.0000	0.1033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30日	11.90	40.0000	0.2429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31日	12.00	17.0000	0.1033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7日	12.15	78.0000	0.4737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8日	11.08	40.0000	0.2429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9日	11.15	133.0000	0.8078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13日	11.18	32.0000	0.1944
	合计	--	--	746.02	4.5311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为便于计算，上表中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644,791股为依据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高新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656,250	7.69	12,509,450	7.60
通安益股权	其中：无限售条件	12,656,250	7.69	12,509,450	7.60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000,200	4.86	6,230,000	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200	4.86	6,230,000	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460,200	4.5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0,200	4.5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为便于计算,上表中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644,791股为依据计算。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股东金通安益、招商致远、中勤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股东金通安益、招商致远、中勤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金通安益持有公司12,50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招商致远持有公司6,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中勤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金通安益、招商致远、中勤投资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二、下期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金通安益、特定股东招商致远近日分别出具了《减持计划告知函》。持股5%以上股东金通安益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39,3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特定股

东招商致远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7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9,450	7.60%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 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 股份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30,000	3.78%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为便于计算，上述表中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644,791 股为依据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减持目的：股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本次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4,939,3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

(5)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6,2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8%）。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金通安益、招商致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通安益、招商致远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金通安益、招商致远承诺：

(1) 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本公司/企业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予以减持。

(3) 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金通安益、招商致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金通安益、招商致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股东金通安益、招商致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股东金通安益、招商致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2、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3、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4、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5、永新县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